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普瑞药业

董事签署:

刘李军 郭

张华 李伟

王立强
周海英

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3000 万股。
 -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人民币 48,274.50 万元，用于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上述项目需要资金为 48,274.5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此，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滚存利润分配，公司拟作如下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提请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此，公司拟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拟确定为十二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拟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页为签署页)

董事签署:


李铨


李坦


单宇


Stephanie Hui (许明茵)


周海梦


王以政


朱中伟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动，公司拟修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方案，修改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4100 万股。
-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拟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 48,274.50 万元，其中项目流动资金为 18,962.20 万元，并编制了《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因肝素粗品原料的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公司实施拟投资项目共需项目流动资金 57,164.77 万元，差额为人民币 38,202.57 万元，为保证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8,202.57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差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还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已于2009年6月18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滚存利润分配，公司拟作如下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科技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综合服务楼三楼 301-3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来祥。该公司目前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765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承担与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所有费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股权收购的事宜，签署相关的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页为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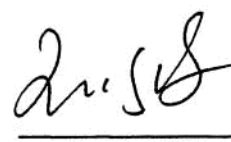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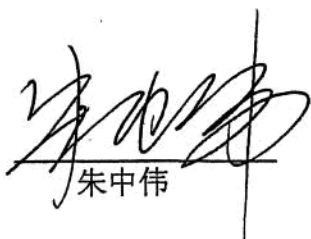

李坦


单宇


Stephanie Hui (许明茵)


周海梦


王以政


朱中伟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修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方案，修改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4010 万股。
-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此，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并确定最终的上市地点。

（4）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今后对股份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0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民和”）将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的名称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中审国际”），根据过往与南方民和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为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